

绵阳市中心医院地下停车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5日，绵阳市中心医院编制的《地下停车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绵阳市中心医院位于绵阳市涪城区警钟街常家巷12号，投资7959.5万元建成了地下停车库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7050.27m²，建成后形成487个停车位。

本项目主要建设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为地下停车库，总建筑面积为15164.29m²，为地下两层的框架结构，车库边长为114m×81.6m，-1F为双层可横向及竖向移动式立体机械停车库，共设置停车位300个，连接综合住院楼及紫荆楼的两座连廊面积分别为132m²和259.2m²，-2F为普通停车库和消防水池，共设停车位187个；公用工程包含供水、供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2013年8月13日出具了《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绵阳市中心医院地下停车库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绵市发改投资[2013]640号）对绵阳市中心医院《关于地下停车库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院字[2013]）进行了批复。2013年6月原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绵阳市中心医院地下停车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绵环函[2013]270号），2013年7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原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在2013年7月24日出具了《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绵阳市中心医院地下停车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13]19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3年8月13日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勘察、涉及、施工、重要设备和材料、监理等公开招标进行了核准，本项目于2018年年底完成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959.5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其他。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有无变更说明
1	运营期应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对其中能再利用的废纸等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废硒鼓、废日光灯、废电子产品等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其余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房，再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日光灯依托院区原有固废暂存间收集	本项目不设置打印设备，同时不使用电子产品	不属于重大变更	无
2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涪江。	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与本项目同期建设的科技信息综合楼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院区原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涪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比《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更严格；目前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可以将污水水质处理得更好，降低了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	不属于重大变更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下停车库内设有送新风和排风系统，地下停车库换气次数为 6 次/h，地下停车库排风量为 85881m³/h，设有 4 个排气口，排气口设置在绿化带内，高度约 2.5m。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与本项目建设的科技信息综合楼的化粪池，再通过院区污水管网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塔子坝污水处理

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在三江大坝下游排入涪江。地下停车库冲洗水进入雨水管网。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地下停车库排风口风机、消防水泵等设备及汽车进出噪声，通过采低噪声设备，对室外风机进行基础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并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所产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其贡献值在院区四周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不设置打印设备且不使用电子产品，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硒鼓、废纸、废电子产品，废日光灯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依托医院原有固废暂存间对其进行收集，其余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房，再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对噪声控制的平均降噪量约为 15 分贝。

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备连续、稳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占用停车位 400 个，生产负荷为 82.14%，2018 年 10 月 30 日占用停车位 410 个，生产负荷为 84.19%。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与本项目同期建设的科技信息综合楼的化粪池收集处理，再通过院区污水管网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在三江大坝下游排入涪江。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风向、下风向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表1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对噪声控制的平均降噪量约为15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离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综合住院大楼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本项目不设置打印设备且不使用电子产品,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硒鼓、废纸、废电子产品,废日光灯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8月1日起施行)依托医院原有固废暂存间对其进行收集,其余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房,再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及时清运。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处的噪声监测结果: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处昼间和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的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敏感点处的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针对周边的居民放的20份公众意见调查表显示,受调查人总体上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无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本项目满足情况如下:

(1) 本项目满足第(一)条:按照原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绵阳市中心医院地下停车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13]193号)审批决定要求建成废气、噪声、固废处理设施,并且环境保护

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2) 本项目满足第(二)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与本期同期建设的科技信息综合楼的化粪池处理，再通过院区污水管网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塔子坝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在三江大坝下游排入涪江；本项目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一氧化碳满足《工业企业涉及卫生标准》(TJ36-79)表1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四周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因子。

(3) 满足第(三)条：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满足第(四)条：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5) 满足第(五)条：建设单位承诺在本次验收完成后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6) 满足第(六)条：本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情况。

(7) 满足第(七)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与资料，目前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的情况。

(8) 满足第(八)条：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满足第(九)条：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绵阳市中心医院地下停车库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1、项目应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控工作，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2、设置专人全力配合各级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的日常监督检查。

3、提高风险防范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及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九、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 负责 人	黄兴	绵阳市中心医院	13890117058	510702196703150015
	魏旭彬	绵阳市中心医院	13989275255	510703197811090011
验 收 组 成 员	李世伟	绵阳市环保局	1350810439	510702195603200030
	龙平	绵阳市环境监察中队	18081219776	51070319820315133X
	杨明	绵阳市环境监察中队	13320892822	510702195711250019

